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文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經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二款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並配合本系（所）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系（所）全體教師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及修正本系（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 二、推展及督導本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三、訂定本系（所）導師選薦方式及每學年導師名單。
- 四、分配與應用本系（所）導師經費。
- 五、舉辦本系（所）導師會議。
- 六、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七、討論並推薦獎助學金事宜。
- 八、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輪流擔任導師，連續二年擔任導師後，得休息一年。
- 二、大學部每班設導師一人；國文所（含碩、博士班）設導師一人；台文所碩士班設導師一人。
- 三、導師遇有休假、出國進修或不適任時，得由其他教師接替，接替人選由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之。
- 四、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 一、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含學校重要集會及慶典活動），並執行與其權責有關之決議。
- 二、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品德教育，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三、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四、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並摘要記載於學生生活綜合資料卡內，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六、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系(所)主任、學習導師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對於在生活、學習、情感方面遭遇困難的學生，應適時給予協助與輔導，並隨時與學輔中心及系輔導教官保持密切聯繫；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七、運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獎懲策略，提出學生獎懲事項建議，以激勵學生良好品格發展。
- 八、每學期初擬訂「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實施計畫」，導師除主持固定時間之班級活動外，應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集合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郊遊、聯誼，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
- 九、舉辦班級活動時得請系(所)主任參加指導，並應指派學生填寫「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簿）」，詳細記載班級活動情形，並督促班代表定期將紀錄表（簿）送陳系（所）主任批閱。
- 十、導師每週應至少排定兩小時實施「導師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內，「導師時間」得併入 office hour 之執行。

第六條 導師指導學生之方式，可參酌下列各點實施之：

- 一、隨機指導：利用各種機會，提供學生在生活上、人格上及學養上之指引。
- 二、個別指導：除定期召集學生聚會外，另舉行個別晤談，以了解學生學業及身心狀況，並予以經驗上之指導及品德上之感化。
- 三、其他方式：指導學生寫作自傳、書面報告、讀書心得，藉以了解學生之人生觀、抱負與理想；並輔導與協助其發展。

第七條 導師經費依學校分配金額，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專用於學生輔導及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其比例由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分配與應用。其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佔導師經費約 80%。
- 二、班級活動費：用於每班（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佔導

師經費約 20%。

- 第八條 導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商解決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內容。
-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休假、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各級教評會考核之參考。
- 第十條 本細則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制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